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威齊織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軍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子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後開事項，第1項部分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萬元（計算式： $260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0000000$ ），應繳裁判費47,832元。

二、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呂美玲